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郭庭睿

　　李士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曄泓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6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